

证券代码：836189

证券简称：新诺北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272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8,3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9,9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4,00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6,3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6,5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3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0,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起诉(仲裁人)	被诉（被仲裁人）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无	无	无	无	无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、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和纪律处分 3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金顺兴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、菲菱科思、华源控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胜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清溢光电年度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世薇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爱朋医疗、富春环保、中马传动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